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建議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9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

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願平先生

石向欣先生

馮兵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竇店鎮秋實工業小區1號

(郵編：1024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57-59號

利來商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致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2,265,585股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中期股息(倘宣派及派發)的總金額將為110,039,026.5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中期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發。

III.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緊隨派發中期股息後)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發中期股息。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

董事會函件

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適宜派發中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的任何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派發中期股息。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屆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的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大會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元(「中期股息」)，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各項而言屬必需、適宜、合適及權宜者採取行動、進行事宜並簽立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洪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石向欣先生及馮兵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登記股東將可到訪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esunyen_EGM202409 (「網上平台」)，透過網上鏈接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均載於本公司連同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2.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連接至互聯網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除外)，以供受委代表接收登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